# 最后的爱散文 最后的绝响散文(通用14篇)

来源：网络 作者：逝水流年 更新时间：2025-05-15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最后的爱散文篇一...*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最后的爱散文篇一**

“嘭。嘭嘭嘭嘭。”远处的山坡上，北风震天的乐声卷着粗砂砾朝我冲来，我望着那个黑影，缓缓走向这个陈旧的小村。

我这次来的目的，是来寻找一门古老的乐器，缶，蔺相如令秦王击缶而歌，至今已有两千多年了吧，然而据说，这儿还留着一位会击缶的手艺人，我想请他出山发扬这门乐器。

进村的时候，缶声未绝，我未敢打扰，向村民问来他家地址，在面前等候，未曾想，我未进门，被一位老妇拦住了，她说里面绞脸师傅正在忙活呢，等她出来先。“第三贵目周，消灾添福寿；夫妻手牵手，君子是好逑。”我听到一个挺年轻的声音在唱着调子。等了一会，我看到一个人背着一种体型巨大的乐器回来了，没猜错的话，这就是缶了。我连忙走上前去，他示意让我安静，然后走到门口，透过缝隙看里面，这不是他家吗？我不解，看着这个满脸胡渣的男人，以及他刚放下的方形乐器，上面磕磕碰碰，怕是有些年头了。

出于好奇，我也趴过去看里面，里面，一个三十有余的女人，拿着一根细麻线，半蹲着在一个少女面前中间用一只手拉着，两端分别系在另一只手的拇指和食指上，麻线在上面来回搅动，并敷上一种粉，她的目光专注，像一个朝拜者，额头有汗也不擦，少女脸上的毫一毛一被麻绳绞了下来，脸越发白净，我想她一定来自江南吧，上下摆一动的手臂，如同在摇动乌篷船上的木桨，缓缓穿过青石砌成的`桥洞。此时此刻，全世界都是安静的，我只能听到风声，这个看上去无比粗犷的男人，连呼吸都不敢放大，他可能也到江南了吧。

终于，里面忙完了，我说明来意，同时表示希望他媳妇也带着绞脸这门技艺出来发扬。

“媳妇，有客人来了，倒点水来。”他朝里面喊了一句。“刚刚看到令夫人的技术，我觉得她的手艺也是咱们传统文化的传承。如果可以，我希望也能让令夫人一起来北京，我们帮您联系美容院就职。”“小伙子，你的想法很好，但我和她不会去的。”他递了我一碗水，说道。

“为何？先生，这可是发扬文化呀。”“什么屁文化，与我何关？”“话不能这么说呀，击缶是门艺术。”我赶紧说道。“艺术？你不知道缶是粗野人才会的？”“不不。”我原以为他们希望发扬它的，未曾想他态度这么坚决。

“大叔，恕我直言，现在人们不知道缶是粗野还是高尚，但他们喜欢这种新奇的东西，这就够了，咱们别和钱过不去呀。”我只好撇去艺术，难道真有人会喜欢这穷乡僻壤。

“新奇，说得好。”他拿出一支烟一槍一，大口一抽一了起来，“你知道吗,我媳妇来这，就是因为没人绞脸了，你们新奇完了呢？”他带着血丝的眼睛看着我。“我们要的是生活，新奇？新奇有什么用，劲一过，再赶我们回来吗？”

他摔门出去，女人赶忙过来，不拦他，只是向我抱歉。“小伙子，别怪他，他只是不想害人了，我也是。”女人对我说，“这门手艺，终究不属于现代了，我们教了下一代，若是没人听，没人来，我们不是害了他们吗？既然这样，该没的，让它没吧。”说完，她叹了口气，执拗地转过头，”我站在门槛上，看风沙淹没了眼前，黄蒙蒙一片。

“孩子，走吧。”女人说，“这些老手艺，得靠人捧场，如果有人需要，不用你传播，它也会生长地很好，如果不是，那强留，也留不住的。”

这缶声，看来终成绝响。

我带着遗憾走出了村庄，忽然，山那头，传来一声巨响，“嘭。”漫天黄沙在为它伴奏，这音色像鼓，多了份清脆，时而高一亢如白鹤长鸣，时而又如野兽低声嘶吼，其间似乎夹杂着戈戟交错，那是战争前才会有的凝重。打击声越发频繁，男人唱起了不知名的古老歌谣，整个天地都在缶声中战栗了，更远处，女人的声音传来，她应和着男人的乐声，如泣如诉，但又不会停息，如未断的琴弦。这男音如塞北，女声似江南。，连起来，就是大半个古中国。

我回头，看着风卷黄沙，扑面来，闭眼，谛听这缶声，嘭。嘭嘭嘭嘭，我笑了，有风在，它绝不会成为绝响的。

**最后的爱散文篇二**

一个人独守在租赁的房子里，没有家的感觉，因为元宵节的夜晚，我只能一个人过。

刚才给友打了个传呼，回电说过不来，因为她的朋友需要陪伴，于是，我就走回自己的房间，没有什么事情，干脆就做饭吧，这样能缓解郁闷的心情。下午，我去了趟新华书店，看了一本关于男装搭配的书，上面说穿着要讲究色彩搭配，我想做饭也应该这样，于是我就做了两道菜，一样是“木耳肉片”，另一样是“酸溜金针菇”。这两道菜都不需要添加佐料，只要加一点盐和味精，这两个菜讲究自然色，其实，所有的菜都一样，自然就好。然后，我就煮元宵，由于有了以往的经验，煮元宵掌握火候是关键，这样吃起来才味正，正如谈恋爱一样，要恰到好处，我想这也叫经验吧。

礼花和鞭炮声已经响起，别人家也该吃饭了，震耳欲聋的鞭炮声和五彩缤纷的礼花，把整个城市装扮的异常漂亮，人家都在家过“十五”了，而我像游子一样漂浮不定，什么都没有。看着这五彩缤纷的世界，想着阖家团圆的幸福，心里编织狂想的序曲。

我渴望着什么：房子会有的，家会有的，车子会有的……至于面包嘛，那就算了吧！

**最后的爱散文篇三**

又是重阳时，随手百度了一下重阳节这三个字才发现其涵义有很多很多。而之前，从记忆里有重阳节开始到百度它之前只知道它是一个与老年人有关的节日，这一天是敬老院里的老人们最实在的日子，在物质上和精神上有着绝对的提高，譬如在生活用品上吃喝上更有贴心的问候等等。百度上说这一天忌讳说节日快乐，那就不说了。但九九含有久久长寿之意，就敬祝天下老人们父母们久久长寿岁岁安康！

重阳又是在秋季里多少有些伤感。让我想起了爷爷，离世三年又一月。让我想起经常从院前走过的老人再也看不到了，还有或意外或疾病终结生命的人儿，有时候真的是一转身便不再见了，有的依然会在心中经常想起，不论亲或不亲，只因见过熟悉过。每当耳边传来一个生命终结的消息总有些伤感或至少会有那么一丝丝不愉从心中掠过。

而现实中每个终结的生命背后都有着金钱的纠缠，有的是用钱救命，有的是用命换钱，也有的在生命的最后直接被忽视而纠缠于金钱。这让我想起《老有所依》的电视剧，虽看的只有其中几集或不曾看过，但能想起。电视剧大多在于娱乐也可以是一种宣传一种感染一种铭记。或许有些人或许是身同感受的那些人在看这部电视剧顿时激起那心中久违的亲情欠有愧疚，或许在那一刻心里所想是真的，只因一觉后又被琐事所忘却。

电视剧毕竟高于生活，但心情应该是一样的，但一定要安排个时间付诸行动，常回家看看。回家了不单单是看看，至少要做餐饭给父母吃吃。不要拿工作忙回来还要忙当理由，要记得小时候父母一样是上班忙回来依然是忙做饭给自己吃了去上学。儿女为父母做的所累应该都是幸福的，如同当初父母为儿女所做的辛苦一样是值得的，充满爱的。

一个人的幸福莫过于在生命的最后能幸福安然的度过。家有一老是个宝话虽如此，但在现实生活中大多都变成了个麻烦，有些，所以到最后生死就不那么重要了，哪还管他们是否能幸福安然的度过。生命是奇妙的，奇妙的是一个新生命在来临之前无论如何也不能知道他或她是个什么样子的，在一个新生命慢慢的成长中是幸福的\'，这幸福是长久的，就在身边从去年到今年就增添了好几个新生命，就在不知不觉中总是称呼别人为长辈也有人称呼自己为长辈了，那种感觉是奇妙的，这才能理解以前有人总是说你这娃是我看着长大的，才能体会那种看完一代又一代人成长的幸福。

生活又是玄妙的，玄妙的是一个生命或小的或少的或老的，有时候就那样走了就走了，至于原因也大都是令人想也想不到的，那段时光是悲痛的，或许只有在那个时候才能真切的体会到悲欢离合，或许在那个时候才能做到把今天当作剩余生命的第一天去做好去过好。有时候就是那样纵相距，亦相聚完全关乎于两颗心，不管怎样痛彻心扉过后以后还得有以后的幸福。生活只有尽其责惜其福感其恩大度能容，才能做到大喜不惊大悲不泣。

每当身边有老人逝世总是会想起爷爷最后的日子。老人们这时也常说一个老人到最后能像睡觉一样睡过去算是一种福气，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那样可以免除老来身体差所带来的折磨和现实中的受苦。但我是不完全赞同的，因为一个老人到最后至少要享受一下饭菜送在手中吃的照顾哪怕是要儿女来喂，也要给一个膝下儿孙们一个尽孝的机会，更要想吃什么就能吃到。

而我的爷爷在最后享受到了这样的待遇是幸福的，而与今年邻村一位老人相比更是幸福。那位老人经常路过走累了会在院前树下歇歇所以有些了解，逝世时却是在倒在草地里被路过的发现才知晓，在生命的最后没有享受一点福，而那老人也是儿孙成群却到最后一个人不曾在身边过。想起爷爷生前不曾去过哪里也不曾做过与田地无关的事情，只是一个踏实勤劳的农民除了养家糊口什么也没有赚到过，而最后的幸福赚到了。

喜欢与爱的唯一的区别好比一个人喜欢花儿就去摘而爱花儿的人只会去欣赏去呵护帮其浇水。生活中有些事情，不再其中就不知其中的烦恼，也有不在其中也不知其中的幸福。人生可以去羡慕但不必嫉妒，幸福自己看来总是在别人身上，而自己身上的有些在别人看来的幸福也是别人羡慕不及的。

**最后的爱散文篇四**

对于每一个人来说，家园意味着一种难于忘怀的思恋和刻骨铭心的记忆。即便是一个人跋涉在漫漫旅途，或者在为生活而四处奔波，家园，永远是一个抹不去的牵挂。

我爱家园的和谐与富足。

我想象，当夕阳把亮丽的时辰定格在家园的上空时，整片山川便会呈现出一天里最迷人的景色。此刻，劳作者的歌声、鸡鸭的鸣声、家犬的吠声、还有那山风的吹动声，声声入耳。而山间草甸仿佛是一幅流动的水彩画：动的是晚归的牛羊，动的是弯弯的泉水；动的是随风漂荡的彩云，动的是云雀的歌唱；动的是牧人的鸣笛，动的是百花的开放；动的是季节流转的巨大的内力，从大地母亲发出的隆隆巨响；动的是高原人不绝如缕的歌谣，在世界的屋脊高歌新生的希望。

而此时，村庄里的家家户户已燃起了炊火，袅袅的\'炊烟顺着风向，飘飞在房屋的上空，意味着家家户户一天匆忙的劳作已经结束。于是，村民们打起香醇的酥油茶，吃上新鲜的奶酪，喝上可口的奶汁，看着丰富多彩的电视节目，静静地享受生活无穷的乐趣，一天的劳累由此荡然消去。

风，很静、很轻，不在摇曳那些纤细的柳枝，也不再为盛开的花朵梳妆打扮……。

去年秋天，我回到老家小住了一两天。那时，老家的村民们正忙着秋收秋种。整个山寨的田地上，只看见村民们正在忙忙碌碌地收拾包谷，翻犁田地的身影。有几块田地里还燃着篝火，炊烟向四处飘散着。而星罗棋布地点缀在村间地头的核桃树，则在秋日晨霜的侵袭下，金黄色的叶子在风雨中渐渐脱落，曾经沉甸甸的枝丫也逐个清爽地伸展出来了；村庄上方的山林，也被染上了金色的盛装。哦！整个山寨，呈现出沉甸甸的金色之美。

我情不自禁地沉醉于这秋后山寨的金色之中，沉醉于五谷成熟的季节。感谢这个季节，给予了村民几多的情趣和丰收的希望。此时，生长在田间的粮食作物都已经收割了，核桃、苹果也收进了自家的仓库；而整个春夏季节都在牧场的牦牛、绵羊则摇摆着肥壮的身躯，凯旋而归。粮食、酥油、奶渣、核桃、水果、牛羊肉等，一切是那样的富足。于是，家乡的老农们，利用收割结束后的时间，在自家的土地里点起炊烟，吃上丰盛的野餐，以此来庆祝丰收。

这个时候，各个村社的农民也会纷纷利用农忙的间隙时间，调集全村能斗争的公犏牛、公黄牛，举行斗牛活动来庆祝五谷丰登，六畜兴旺。斗牛活动是秋收秋种农忙时节村民们的一大盛事，也是千百年来流传下来的习俗。村民们大都饲养着公牛，不仅是为了犁田种地，而且也是为了通过精心饲养，在本村或者与邻近村庄的斗牛活动中战胜强悍的对手，并由此获得精神鼓舞和荣耀。

记得上世纪八十年代初期，在生产队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时，生产队分给了我家一头年近四岁的公犏牛。据说，当年分配时，因为犏牛年岁小，被划为二等耕用犏牛。两年过后，这个小家伙居然在与被称为本村斗牛“王子”的搏斗中顺利战胜了对手，成为本村闻名的斗牛王。自那以后，每到秋后的斗牛节时，它都会精神抖擞地昂着头,走向牛群,寻找挑战的对手，且每每都能够凯旋而归。这样，斗牛王的美名一直延续到八十年代末。那个时候，每当谈起关于斗牛的事情，我的脸上总会情不自禁地泛起自豪的笑颜。

那几天，我背上篮子，手持镰刀，帮老母亲到自家的承包田地里收割包谷，同时体验了一下老农们是怎样地贴近泥土、亲近谷物以及怎样辛勤的劳动，并在大地母亲的怀抱里酝酿着生活的甜蜜，延续着生活的泉流。

在劳作中，老母亲一边用手擦去额头上的汗水，一边把掰好的包谷放入篮子里，脸上露出欣慰的笑容，浑然不觉劳动的辛苦。她对我说：“其实，劳作是农民的生命。热爱劳动，就是热爱生活，就是热爱家园。”

正如纪伯伦所说的：“你们劳作，故能与大地和大地的精神同步。你们慵懒，就会变为季节的生客，落伍于生命的行列；那行列正带着庄严豪迈和骄傲的顺从向永远前进。”

那些天，我一直在思考着关于家园与劳作的问题。世代以土地为家的人们就是用自己的双手，以辛勤的汗水，在土地母亲的怀抱里建设美好的精神家园，在劳作中实现着自己的人生价值。

前些日子，我拜读了著名诗人海子的诗集，其中，有一首关于《村庄》的诗，最能体现诗人的家园情结。这首诗里写到：

“村庄中住着母亲和儿女/儿子静静地长大/母亲静静地注视。

芦花丛中/村庄是一只白色的船/我妹妹叫芦花/我妹妹很美丽。”

在另一首诗歌《重建家园》里，诗人海子写到：

“在水上放弃智慧/停止仰望长空/为了生成你要流下屈辱的泪水/来浇灌家乡平静的果园。

生成无须洞察/大地自己呈现/用幸福也用痛苦/来重建家乡的屋顶。

放弃沉思和智慧/如果不能带来麦粒/请对诚实的大地/保持缄默和你那幽暗的本性。

风吹炊烟/果园就在我的身旁静静叫喊/双手劳动/慰藉心灵。”

这两首诗的字里行间，漾溢着诗人对家园的挚爱和对家园的沉思。诗人的这种思乡之情深深地打动了我，并加深、加重、加厚了我的家园情结。

哦！永远沉淀在心灵深处的家园，是我一生最美的景色。

**最后的爱散文篇五**

大雨来的汹涌澎湃，大雨来的轰轰烈烈。伴随着炸耳的惊雷，大雨如同汹涌直下的三千尺瀑布，一发而不可收。

站在凉台，听着雷声，观赏着大雨，内心如同澎湃的大海激流不息，来吧，来吧，再猛烈一些，不要停息。虽说连日降雨湮没了山庄，吞噬了农田，回首二十年、三十年、五十年，甚至千百年，哪一次不是人类战胜了自然！

把室内待放的桅子花和不喜雨水的仙人掌都搬到沐浴大雨的凉台上，让它们经历这场大雨，让大自然的营养滋润它的枝，它的根，它的花蕾，该经历的必须要去经历，躲在温室里的花草永远没有生长在大自然里的植物生命力旺盛。自古世间不缺少生命，人类生命就象自然里的雷雨、冰雹、狂风一样，但人类缺少智慧与坚强，是永远也解不开的方程式。除此什么也不能一劳永逸的与大自然抗衡。

雷声依旧时断时续，暴雨减缓了速度，那一泄狂澜的气势暂时平息，似乎在蕴酿一次更汹猛的袭击。来吧，让暴风雨来的更猛一些吧。文人高尔基的“海燕”在向暴风雨宣战。我不怕闪电交加的雷声，听那雷声心头如同把秋后的燥热全部熄灭，我不怕闪电交加的雷声，因为我希望能在那划破天空的闪电中看到一道道被撕破的丑恶嘴脸，我喜欢这狂猛的暴风雨。

但愿这来的最及时的八月雷雨同时也浇醒那一张张扭曲、贪婪、狂热的面孔，该收手时就收手，不要一味地与天、与地、与生命息息相关的大自然背道而驰。无论过去，无论今天，无论将来都无法违背一个真理：顺者昌，逆者亡。此时，你能象我一样，心情坦然，站在雷电交加的雨雾中欣赏这场别开生面的乐曲吗？也许你对雷雨声依然麻木，也许你对狂热后的暴雨侵袭依旧没有冷静，那么就让时间，让事实来给你一个最好的答案。当你抚摸伤痛时，当你痛惜回首时，希望那不是最后狂想曲！

**最后的爱散文篇六**

凛冽的北风呼啸着拍打窗户，雨点淅淅沥沥，飘忽不定地进入窗内，洒在了我的桌前。

趴在桌上，还未定神，就恍惚记起今日上课老师所为我们介绍的魏晋南北朝——一个真正的乱世，而我心口堵着的，却是敬佩、无奈与惋惜。因为在这样一个黑暗的时代，却出现了一批名副其实的英雄，播扬过一种烈烈洋洋的生命意志，可当英雄逝去以后，人民又利用种种手段策反，谋害，反而成为了时代的主题。

而嵇康和阮籍，就是不得不被提到的当代的英雄。

阮籍，字嗣宗，性颇狂傲不羁，是建安七子之一的阮瑀之子。阮籍少时常有济世之志，但在看清现实的无奈和生命的无常之后，便以隐逸为旨趣，每日以酒为嗜。

阮籍在政治上则采取谨慎避祸的态度，以保全身。史传司马昭欲篡权夺位，需大臣书写一封劝谏魏帝自行退位的谏书。大臣们深知这是件对魏不义的事，便将其推给了阮籍。阮籍也知此文不好写，无奈之下便整日饮酒，不管他事。临到用时，司马昭差人去取文，却发现阮籍已是酩酊大醉，正趴在桌子上呼呼大睡。使者大急，叫醒阮籍索文。阮籍醉眼惺忪，取出纸笔，临场发挥，借着几分醉意将《为郑冲劝晋王笺》一气呵成，文辞清正，令使者叹为观止，阮籍醉酒成文的故事也由此传开。阮籍爱酒，更善醉酒。因为“醉酒”是他在当时复杂的政治斗争中自保的一种工具，也许“醉翁之意不在酒”，说的便是这般明明一身才华却又无处施展抱负的无奈的阮籍吧。

生活中的阮籍，却是放浪不羁爱自由。他不受制于人际关系的重负，扯断了如此多的世俗经纬而只取本义。他只是“玩”了一下，便留了一个官衙敞达的东平在身后，这让多少其他的在他身后欺诈百姓的官员无地自容？他只是经过了一个不知名的小镇，却为一个素不相识的女子泪雨滂沱，只为青春与美丽，哭得淋漓尽致。

而在这看似荒诞的行为背后，阮籍又可否尝遍世间最无法言语却又最折磨人的孤独？答案是肯定的。“夜中不能寐，起坐弹鸣琴。薄帷鉴明月，清风吹我襟。孤鸿号外野，翔鸟鸣北林。徘徊将何见，忧思独伤心。”是一个个辗转反侧难以成眠的夜晚，傲然于物的背后的阮籍明显写满了孤独。清冷的月光透过薄薄的窗纱射进室中，清风徐拂，孤雁嘶鸣，只有阮籍自己那幽愤的琴声伟传进耳膜。一切都是那么的寂静，月下独自踯躅着，品味着孤独的滋味。这个世界太乱了，或许只有孤独才可以将阮籍的灵魂拯救吧！

所幸运的是，阮籍遇见了他一生的挚友——嵇康。让阮籍在这茫茫的黑夜里，寻获了明亮了他一生的光芒。

与阮籍所不同的是，嵇康更加明确透彻，谱写出来的生命乐章也就更明亮。他重情重义，友情是他生命中最重要的一个部分，他却太看重朋友，因此以一次次的绝交，来论定朋友的含义，也许是他不懂：“握不住的沙，扬掉也罢。”

他厌恶官场，却也不像五柳先生般“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也不“两耳不闻窗外事”，只顾自己的小家利益，他，留在了官场。他在政治斗争中有明确的态度——倾向于皇室，对于司马氏采取不合作的姿态，因此颇招忌恨。司马昭的心腹钟会想结交嵇康，受到冷遇，从此结下仇隙。嵇康的友人吕安被其兄诬以不孝，嵇康出面为吕安辩护，钟会即劝司马昭乘机除掉吕、嵇。当时太学生三千人请求赦免嵇康，愿以康为师，司马昭不许。临刑，嵇康神色自若。奏《广陵散》一曲，从容赴死。琴很快取来了，在刑场高台上安放妥当，嵇康坐在琴前，对三千名太学生和围观的民众说：“请让我弹一遍《广陵散》。过去袁孝尼他们多次要学，都被我拒绝。《广陵散》于今绝矣！”刑场上一片寂静，神秘的琴声铺天盖地，“其声呜呜然，如怨如慕，如泣如诉，余音袅袅，不绝如缕”。弹毕，从容赴死。

而《广陵散》之所以能成为绝响，嵇康、阮籍他们能成为我们永远绕不开的一座座高碑，我想，是因为这些在生命的边界线上艰难跋涉的人物，似乎为整部中国文化史作了某种悲剧性的人格奠基。他们追慕宁静而浑身焦灼，他们力求圆通而处处分裂，他们以昂贵的生命代价，第一次标志出一种自觉的文化人格。

阮籍与嵇康也许是魏晋时期大千有识之士的一个缩影，他们也许是以悲剧的收场结束人生。但他们勇于开拓、放浪形骸的精神不正是当代中国所缺失的吗？永远的绝响，却永不会成为绝响，人们需要它，在心中弹唱。

**最后的爱散文篇七**

独自一人站在，无人的街角，一直期待偶然相遇的美丽。

哪怕没有意义，也不会放弃。就算没有奇迹，也不想让自己孤独无奈的离开。

当初承诺的话语，我愿意一个人去承受。

每一个彻夜无眠的夜晚，一颗颗闪耀的星星，是我微弱的亮光。照耀我无尽的执着和思念。

虽然一切都已过去，可是又仿佛就在昨天，零零落落的言语，支离破碎的画面，都在这生命的故事里，充满了你的声音。

总是异想天开，可以牵着你的手渐行渐远。但有太多阻碍，让我们无法相拥美好的未来，。让一切化作漫天泡沫，虽然美丽却无法触摸。

是你突然闯进我的世界里，改变了我世界里的一切。那暖暖的笑容，憨憨的的表情和皱眉的可爱。

让我爱上了你的一切，莫名的想要靠近你的世界。

还没来的及感受这美好的一切，却又被许多的阻碍，格挡了在你的.世界外。

像是你突然闯进我的世界，我的心里，又突然的离开。

还没有思想准备，就看着你的眼泪，像是一阵细雨洒落在我的心里。虽然不言不语，却又叫人难以忘记。

没有你的世界，连空气也变得稀薄，就连呼吸也会变得想念。

无法忘怀，你一直想要去看的大海。茫然的走在海边，面对随波逐来的浪花，想要说声爱你。让它随风飘远带到你的身边。

听着你最爱的歌曲，播放着关于你一点一滴的回忆。躲在街角，默默哭泣。只是责怪自己当初为何要放手。

好想知道你最近是否还好，为何一直没有你的消息，让我如何去挽留。

我最爱的人，在给我一次机会可好，我不想让爱付之东流。

**最后的爱散文篇八**

认识苏更之前，我先知道了他的名字。总觉得他应该是35岁以上，一脸沧桑，而且不苟言笑。其实全然不是这么回事。

美院毕业之后，我被分到杂志社做企划，苏更就坐在我对面。我真的不敢相信，已小有名气的苏更竟然那样年轻。

苏更很活跃，其实那时我对他的背景一无所知。

每月给印刷厂送过了稿件，我和苏更就一下子闲了下来。在杂志社没事干，我就贡献出我上好的极品碧罗春与他喝茶聊天。他总是很没气氛，在喝茶时还要一支接一支地拼命抽烟。有一回他告诉我说，他很喜欢雪，等到下了雪了，他要约我去堆一个大大的雪人。无意中记住了他的这句话，不过那时离冬天还早，我就画了一个很卡通的小雪人，嵌进了一个钥匙链的挂牌上，想着过愚人节那一天送给他玩。这个小把戏他当然不知道。

那时苏更抽的烟牌子总是不固定，整个画室终日烟雾萦绕的，我因为被他“熏陶”惯了，也不觉得怎样，倒是偶尔来了女编辑看清样，必要大骂他几句烟鬼。苏更脾气好，听了只是笑，从不生气。

和苏更共处一室，久了，竟习惯了每天见他。那时我在杂志社是比较活泼的一个女孩，每天进进出出，风风火火。因为工作关系，我和苏更经常出双入对，就被编辑部的同仁打趣说我们是一对儿。知道是开玩笑，大家谁都没有放在心上。

从美院毕业的学生，大都自命不凡，心比天高。我当然也不例外。那时，我总以为我在忙事业，并不觉得我是需要爱情的。直到愚人节那一天。

那一天，苏更没有来上班。整个一天，我独自呆着，竟然产生了一种从未有过的空虚。那个雪人钥匙链就放在桌上，我一遍遍地看着。终于呆不住了，我去了苏更的家。

苏更生病了。整个人烧得糊里糊涂。我找了他的邻居来，把他送到了医院。从他邻居的口中，我才知道苏更是从内蒙古独自一人过来的，他在本地根本没有什么可以依赖的亲人。

这些，他从来没有告诉过我。守在苏更的病床前，看着他苍白的面容，下意识地我就握住了他的手。这是我第一次握他的手，他的手比我的手整个大了一圈，很粗糙。我轻轻地抚摸着，像是怕碰疼了他。那一刻，我的泪一滴一滴地落在了他的手背上。

那天我离去的时候，天已黑透。苏更一直在昏睡中。临走，我把那个小雪人的钥匙挂链放在了他的枕边。

隔日，下了班我买了一些营养品去医院看他。隔着窗户见一长发女孩坐在他的床边。那时他已醒了，同那女孩说着什么。我看着手中提的东西竟然感觉我很多余。我实在没有勇气进去。

苏更很快就上班了。他的病看来已经完全好了。我依然同往日一样和他谈笑风生，并且问他怎么失踪了这么久。他就说外出采风去了，他并不告诉我他生病了。他更不可能知道我曾把他送进医院守了他一整天。

那天之后，那个长发女孩开始频繁地出入于我们的杂志社，或者在楼底下等苏更。那个女孩很清秀，瞳仁很大，很黑，看人时让人的思维不由就沉进了她的眼睛里。我想，也许这就是苏更喜欢的女孩类型，而我，必是他眼中的.异类女孩。我留短发，说话快得像打仗。别人总以为，像我这样开朗的女孩是没有理由受伤的。杂志社里也没有一个人知道我对苏更有了感情。

那个长发女孩出现后，同事便不再开我和苏更的玩笑了，而是追问苏更什么时候请大家吃喜糖。苏更总是笑笑，说，快了快了。说完问我，什么时候给他送大礼。我真后悔没去考艺术学院，否则当演员也是极有前途的。我竟装得那么像，我居然还笑得出来，还不忘开他的玩笑，我说：“苏更，收了我的大礼别忘了给红包。”

以后和他独处一室我依然赠他上好的碧罗春。我为他泡菜。米粒大的茶叶被开水冲过，蜷缩的叶子在水面上慢慢伸展开来，旋转着沉入杯底。很清的茶啊，喝起来却有着微微的苦涩。抬头看苏更，他的手指上正转着一串钥匙链，我一眼就认出，那个钥匙链是我的。

苏更发现我在看他，就把手中的钥匙链递过来，说：“这是我最喜欢的一个钥匙链，上面有一个可爱的小雪人。你看看。”我接过来看，果真就是我放在他枕边的那一个。我递给他，无语。他并没有注意到我的表情，依然说：“她花了很多心思。也许选择被人爱要比去爱人轻松吧？”说完了，他并不解释什么，而是换了别的话题。

我终于再也装不下去了。我怕再面对苏更时我会痛哭失声。谁都不知道我离开杂志社的真正原因，我只是说我这个人天生不安份，在一个地方呆不久。我去了广播电台，做一些幕后工作。有时哪个栏目的主持人请了假我也会接替一下。日子就这样如水般地流过，转眼又是一年。

那天，快下班时，苏更给我打来了电话。接到他的电话很意外。在电话里，他说，“知道吗，小丫头，我爱你。”听到他的话，我的心一下揪了起来，突然想到那天是4月的第一天，便笑道：“别神经了，苏更，是不是通知我去喝你的喜酒。”话筒那边，苏更立刻笑了，他说：“愚人节快乐。”

苏更很快就结婚了。婚礼那天我去了。我喝了酒，喝了一点就感觉醉了，便提前退了席。出来时，夜晚的风吹到脸上，有些清醒，那一刻我的脸上满是泪水。

苏更结婚之后，我一直没有同他联系。怕他打搅，我很快又换了工作，在一家合资企业搞广告设计。这个地址我谁都没有告诉，也没有再同以前的熟人联络，我是存心要在别人的记忆里消失。

一个月、两个月，很快就过去了大半年。不知不觉就到了冬天。一天下了班路过东大街。竟在一家新开不久的画廊见到了苏更画展的宣传画。鬼使神差我走了进去。

半年不见他，他竟筹备出了画展。我一幅幅地看过去，在每幅画里，我都看到了一些我说不出来却可以完全了解的东西。当走到画廊尽头的时候，我停住了。眼前站的，竟是苏更。苏更！在我还没有来得及伪装自己的时候我竟然见到了他!这一次，是我们之间唯一的一次沉默。

从画廊出来的时候，天上开始飘雪。

苏更问我还记不记得他曾说过要约我堆雪人。那夜我真是什么都忘记了，忘记了他已是有妻室的人了。我和他沿着东大街一直往前走，不知道有多晚了，路上的出租车都少了。到了城墙底下，我靠着城墙站住了。苏更站在我面前，看我，终于忍不住把我一把抱在了怀里。我在他的怀里发抖，没有温暖，我感觉到的是彻骨的冰寒。他更紧地拥住了我。

苏更说：“为什么这么晚才让我知道你是爱我的。”

我说：“你呢？为什么不告诉我。”

半晌，他才说道：“我知道你是个心高气傲的女孩。我怕你拒绝，所以选择了愚人节那一天对你说出口。这样，我也好有个台阶下。”

雪依然在下。他吻我，疯狂地吻我的唇我的脸我的耳，突然他身上的什么落在了地上。我俯身拾起，竟然是我的那个雪人钥匙链。

看到钥匙链，苏更松开了我。他说：“我妻子对我太好了。两年前如果不是她送我去了医院，也许就没有我的存在了。以前，她只是我的一个人体模特，我对她从来没有动过心，只是那次病中，醒过来，看她守在身边，便有了一种从来没有过的温暖，当时想在西安只有她还记得我了。那次病愈之后，我一直收藏着她放在我枕边的这个雪人钥匙链。我知道这个雪人钥匙链就足够让我守候她一生了。”

我在黑暗里流了泪。我把钥匙链重新挂回了他的皮带上。终于什么都没有说。我只是在泪里对他微笑。

以后我再也没有见过苏更，他给我写过一次信，说他有了baby，信中附了他们的全家福。baby小小的在他女人的怀中，我忽然发现，baby很像钥匙中的那个小雪人。

**最后的爱散文篇九**

我自然是知道终有这一天的。

可是当夜里11点在医院与哥哥交班回到家刚迷迷糊糊地睡着，手机铃声忽然剧烈地响起来时，我立即明白，最后的时刻到了。在慌乱中我从床上急遽跃起，披上外套，冲向电梯间。

茫茫夜色里，正好有一辆闪着灯光的出租车驶来，“嘎”的一声停在我面前。

“中山医院留观室！”我急切地、哑哑地喊道。中山医院就是中山医院，司机怎么知道“留观室”在哪儿呢，这是我后来才想清楚的。司机显得并不那么匆忙，而是等我坐稳、把车门关严实了，才踏下油门。“不要着急！已经如此了，急了反而不行。”他好像明白发生了什么，用中年成熟男人的声音温和地、缓缓地说道。

习惯于夜行的出租车司机，或许是见多了这样的情景，只是这么一说而已。可是于我，这话语却犹如神助般立刻使我那颗狂跳不宁的心稍稍安静了下来。

留观室里躺着的，几乎全是已经发布了“病危通知”的垂暮者，光线朦朦胧胧的。唯独母亲39号病床边上的那盏黄灯刺眼地亮着，一轮轮的光晕反射到屋顶上。她的床已经被白布幔围了起来。几个尚未入睡的病人感觉到异样，吃力地抬起头来，希望看到一些什么。但是一点声音也没有，一丝动静也没有。布幔里的人与这个世界已经天地永隔。

我抚摸着母亲的手．还是温热的，有点微汗。我捧着母亲的头颅，在她耳边轻声地呼唤着。她的喉咙里忽然滚出一个模糊的声响，我焦急地问询旁边的值班护士，她解释说，这是已经走了的人的回气。我用沾了温水的纱布拭去母亲在最后时刻口鼻处渗出的隐隐血迹。母亲90岁了，可是因为长时间的药水注射，这会儿，面容又白又饱满，就像一个天使。

今晚值班的是一位我们都已经很熟了的老护士。她边拔去母亲身上的监测仪和其他各种仪器的管子，边低声絮叨起来：“我婆婆就是喜欢搓麻将，从早到晚，劝说没用，也只能让她去了。听说你母亲晚年的爱好很高雅的，好像喜欢书法和京剧什么的”

是呀，母亲被救护车紧急送去医院的前一天还戴着眼镜在写毛笔字，我们都以为她很快就会回来的。她那临窗的小写字桌上，一切如常，纸还铺展着，笔还斜搁着，墨迹依稀飘香，小文竹在斑驳的窗台上弱弱地然而顽强地生长着，都在等着主人坐回桌旁的椅子，把身上暖和的气息传导给它们。

护工小刘趁着身体还是软的，赶紧给母亲擦身、更衣。更衣毕，老护士环顾一圈后轻轻地说：“亲属都到了，那我就宣布，人已经没了。你们都看一下表，现在是4月5日23点55分。工友马上就来。”

母亲的身体渐渐变凉了，再也不会温暖过来。我记起她最近说的一句话：“不知怎么的，周围什么声音也没有，眼帘常常像幕布一样落下来。”我忍不住想哭，鼻翼动了几下，但还是忍住了。

年轻的工友用蓝色的大布将母亲包裹起来，又用绳子把两头扎住。毫无生息的母亲被抬上推车，送往不远处的太平间。

深夜里，万籁俱静，星星是那么遥远、寒冷。我们兄弟一面一个扶着推车的两端，和工友一起在医院侧边的小道上一步一步、艰难地走着。走到尽头了，夜空里响起了工友的一声吆喝，只见一个白衣老者很快从边屋小门掀帘而出，一面扣着衣衫一面揉着眼睛，显然是睡梦中被叫醒的。

“来啦。”老人淡淡地说道，不知是对自己还是对我们说的。他慢慢走过来，用力拉开隔壁两扇高大的、镂着花纹的黑色木门，“进去吧！”

黑色大门的边框和墙面雪白雪白的，肃穆、森然。墙上两挂玻璃方灯像一双守护的眼睛。大门右边的墙上嵌着一块老旧的石碑，正中镌刻着“備殮室”三个繁体字，右边和左边的小字分别是：“民国二十五年”和“上海殡仪馆捐建”。

满屋子的凉气，满眼一排排编了号的存放遗体的铁格子。

老人拉开编号“18”的格子，指导我们将裹着的母亲从推车上挪到专用的躺垫上，然后缓缓送入铁门，接着，最后，关上铁门。

“鞠三个躬吧。”看我们依依不舍的样子，老人在边上轻声说。

迈出大门的时候，我们身后又传来老人诚挚的声音：“一个好数字。”

第二天正好有课，自然是没法去上了。一大早，我就给两个班级的班长发了短信。学生们一定会理解我的，除此，你还期望什么呢？至今令我想不明白的.是，我首先收到的两条短信不是来自班长，而是两个当时我并没有什么交往的学生。

白净、修长的小为写道：“老师节哀！您说过的，不断适应变化才是成长。愿您一切安好。”这是第一条安慰我的短信，用了我自己讲过的话。对呀，我是讲过类似这样的话，而且不止一次。我有点激动起来。

紧接着，是静默、低调的彦瑁的文字：“老师上次给我的话很受用。刚听到，老师可能有十分悲痛的事情发生，也不知是否真实。这里我也送老师一句话：‘生和死其实是一样的，死就是生的一部分。’”。

眼泪情不白禁地流了下来。我想起来了——那次她向我解释晚交作业的原因是一位“老友”的意外“离去”时，我也是这么说的。我说：“不要太难受。适应变动不居的生活状态，是一个人成熟的标志。”我怎么也没有想到，在这伤心的时刻，是如此年轻的学生们给了我心灵的慰藉，我有点惭愧。我马上回复她：“就某种意义上说，师生也是相对的。”这完全是肺腑之语。这会儿，我就是一个可怜的、要“大人”引领和指教的“孩子”。

母亲逝于清明节的当天，这一定是上苍的安排。

后面几日的天气一直都很晴朗。

**最后的爱散文篇十**

这一年，冬天来得特别早，北风呼啸，而我也早早的就穿上了厚厚的羽绒服。然而，雪却来得有些迟。

后来，北风越来越冷，雪才飘摇而至。我想，也许，这雪是有些羞涩的吧。我安静的趴在窗台上，独自看漫天飞雪。

透过大大的落地窗，我看到一个白茫茫的梦幻般的世界。天空开出的白色的花儿纷纷扬扬飘落下来，仿佛是被仙女散落的洁白花瓣。所有原本光秃秃的树枝也仿似开满了亮晶晶的白花儿。处处闪着光。看起来像是一株株的白色珊瑚树。

这是只属于冬日里的一种短暂的奇美。

我捧着一杯香茗，静静的独自看着这一切。一种难以言喻的孤独感幸福感笼罩着我。

而这感觉，只可意会，不可言传。

窗外的雪景，似冷美人，只看是远远不够的，因为，你总想听听它飘落时的轻轻歌唱，你总想伸出手去触碰它，去感触它的温度，你总想把自己的温暖传递给它。

很小的时候，当雪花从高空悠然飘落时，我伸出手去迎接它们的到来，我惊奇的发现，它们竟然是一朵朵纯白的花儿。那时，我为我的这一发现，兴奋不已。

只是，雪花的生命是短暂的，比昙花还要短暂，甚至你尚未来得及看清楚它的模样，它就已经凋谢了。

然而，当我坐在窗下，独自观看它们的时候，我发现了另外一种奇妙的景象：

当雪花儿飘飘洒洒的落在大地上时，它不再是一瓣瓣白色的花儿，而是一落地就聚集起来，变成了一个个的雪人。

真的，一个个的小小的穿着白衣的，雪人。

一时间，我被落入眼中的神奇景象惊呆了。我静静的坐在那儿，一动不动。

我看到那些地上的小雪人都挥舞着手臂，唱着歌儿欢迎天上更多的雪花儿飘落，也变成雪人。

嗨，你们好啊，小雪人!

这些可爱的小雪人是跳着舞唱着歌来到这个尘世的。我闭目细听，清晰的便听到了它们的歌声：

前生是雾，

今生是云，

来生是风，

究竟要走多少旅程，

才能走进你的梦。

一个个的雪人挽着手臂，载歌载舞。不断的还有更多的小雪人加入它们的合唱。那歌声，更动人，更嘹亮：

前生是云，

今生是风，

来生是雪，

这一路要唱多少梵经，

你的心才不会冷。

前生是风，

今生是雪，

来生是雨，

是不是只有与阳光约定，

心才会像水一样透明。

我看见窗外白雪飘扬的世界造业变成了小雪人们狂欢的世界。整个世界只有它们的歌声。我几乎忘记了我独自一人的孤独，而完全沉浸在了小雪人们动听而又略带忧伤的歌声中了：

我是天空开出的花，

寒冷给我新生命，

飘飘扬扬，

走了很多旅程，

只为了给你一个洁白的梦。

我已经很久很久没有听到这样美妙的歌声了。这歌声只有这些小雪人才能唱的出。它们的生命洁白明亮，歌声也是如此的明亮。

我情不自禁的走进雪中，来到了雪人们的\'中间。它们一点儿也不怕我。相反很高兴的拉起了我的手。

我弯下腰，双手轻轻的捧起了一个小雪人。我问它：你叫什么名字呢？

我叫雪人。它这样回答。

我又捧起了几个小雪人。问它们的名字。

它们一起大声回答，我们叫雪人。

我明白了，它们只有一个名字，一个共同的名字，那就是雪人。

我和它们一起快乐的唱起了歌儿。

3、一个洁白的梦。

我跟着这些小雪人走了出去。

我问它们，你么到哪儿去呢？

它们说，我们去树林里。

树林里的署名了都是光秃秃的，它们都像是沉睡了一样。可是，雪人一来，它们就都苏醒了。它们轻轻的站在树枝上，像是荡秋千一样，一会儿树枝都开出了洁白的花儿。有的小雪人更是调皮，它们顺着树枝滑下，然后藏在树后，不见了。

还有许多的雪人跳到了麦田里，先是落在了细细的麦叶上，然后它们调皮的像是玩儿滑滑梯一样，滑落进麦苗的家里。麦苗都开出了白色的花儿。

它们真的给了这个沉睡的尘世一个白色的梦。

呵呵，快乐的小雪人。当越来越多的小雪人汇集起来时，这个世界变得更奇妙更梦幻了。

我喜欢自己也变成这样的快乐小雪人。

我张开双臂，闭上眼睛，迎向天空。

4、原来我也是一个雪人。

我真的变成了一个小雪人！

虽然我没有了自己的名字，虽然我也变的很小很小，但是我觉得我从来没有这样的轻松，快乐，美丽过。我像是一个棉花人，通体洁白软软。

雪一直下着。持续的有许多的雪花儿落在地面上，变成了洁白的雪人。

现在我也是一个雪人了。我忘记了以前的自己。我和许许多多的雪人积聚在一起，我引领着数不清的雪人，像引领着一个快乐的大家族。

我大声的说，走啊，都跟我走，好吗?

雪人们大声问，我们去哪儿啊？

我说，我要带你们去看看这个世界。

于是，我带着它们来到了河边。这条河真是奇怪呢。它凝固在那儿，像是睡着了一般，一动不动。哪怕北风怎样吹过，它都荡不起一丝涟漪。

水中没有鱼儿，没有青蛙，连小蝌蚪都没有。

我想，如果人们喝了这条河里的水，一定会变得很悲伤的。

因为，我听说，这条河常年呜咽。悄悄的，流着泪。

于是，我和雪人们一起跳进河里，想给它温暖。很快，我看到河面上铺起了厚厚的白色棉被。一闪一闪的。远远望去，像是河流粲然的笑。

于是，这条河终于不再悲伤。

后来，人们都知道了，是雪人给这条河带来了欢乐，带来了一个洁白的梦。

5、用歌声告别。

没过多久，冬天过去了，春天来了，河边都是绿绿的草儿，美丽的花儿，这河里也有了鱼儿，有了小蝌蚪儿。

鹅啊，鸭子啊，也每天都来这河里洗澡，游泳，戏水，它们整天唱着欢快的歌儿。

无论是谁喝了这条河里的水，都不会再悲伤，都会像小雪人那样快乐。

只是，谁也不再会想起我们这些小雪人了。

这一天，我告别了雪人。雪人也向我告别。我们用歌声互诉离别：

前生是雾，

今生是云，

来生是风，

究竟要走多少旅程，

才能走进你的梦。

前生是云，

今生是风，

来生是雪，

这一路要唱多少梵经，

你的心才不会冷。

前生是风，

今生是雪，

来生是雨，

是不是只有与阳光约定，

心才会像水一样透明。

我是天空开出的花，

寒冷给我新生命，

飘飘扬扬，

走了很多旅程，

只为了给你一个洁白的梦，

走了很多旅程，

只为了把这世界变得洁白纯净。

这一段旅程让我知道，美与快乐的东西都是永恒的。这是指一种精神，而不是外在的形体。就像是这雪花，雪人，它们的快乐它们的美一直留在了我的记忆里。而它们，也与我一样，有着自己的或快乐或悲伤的回忆。

至今，我依旧常常坐在窗下，独自看向窗外。

有许多人叫我小雪人。

我看着他们，微笑着，点点头。

**最后的爱散文篇十一**

终究没有抵挡住红草地的诱惑，择一金秋假日，自驾出游。

市区车辆拥堵，主道匝道，轮番穿梭，好不容易穿城而过，新建的港城大道骤然开阔。隔窗观望，路两旁，花朵零落。银杏、梧桐高低参差，纷纭的黄叶蓄满秋意。菊花正值花季，欢欢喜喜展露姿容，风情万种。一望无际的稻田，反复纠缠住视线。成熟的稻穗低首垂眉，金黄的香味在空气里蔓延，芬芳可辨。这个季节，从任何一个视角看过去，任何一幅流动的画面，都与秋有着牵扯不断的关联。

泊车一个叫大浦的地方。刚跨出车门，往西边随意一瞥，霎那间，铺天盖地的火红像熊熊燃烧的火焰炙烫眼帘，惊艳得我险些绊了个趔趄――这就是红草地！这就是红草地吗？我还没有准备好了呀，她随手就甩过来红色的锦缎万丈，我贪婪地想伸手承接揽入胸膛，却发觉我的心里根本没有那么大的空间可以安放。

稳稳神，静静地欣赏。接天连地的红草波翻浪涌漫卷过来，漫卷过来，毫不矫情地浓墨重彩，宛如长天傍晚的火烧云坠落苍茫的原野，又像碧海晨曦的霞光直接抵达广袤的土地。那不可阻挡的气势裹挟着我仿佛置身红色的海洋，在红色的海洋里心神荡漾。细细端详，红草的红，不似雪地里腊梅的\'浓艳，也不似春柳旁红花的浅妆，而是一种经历风霜饱食阳光的果实之红，苍劲中透着圆熟，壮美中透着自然，像虚怀若谷的老人，在经历了赤橙黄绿青蓝紫的人生后，正悠闲自在地品味着万类霜天竞自由。

站在公兴闸上极目眺望：典型的秋的碧空，高远、湛蓝，白云似移动的山峦，动荡漂浮。一只只小小的燕子在半空中频率极快地扇动着翅翼，像极了蹁跹的黑蝴蝶。湿地里大片的芦苇，被风吹得齐齐地斜着身子摇曳，青枝上捧出灰白的芦花。秋风动，芦絮飞，似秋阳下的飞雪，迷蒙了双眼。风化的矮土坡上，一丛丛粉紫的花儿，恍然不知秋已至，活泼泼、鲜嫩嫩开放着，暗香浮动。而这一切的底色，是无边无际的红色画廊。

触类旁通。人类和自然实质上有许多相同和相通的地方。每个人的命运和际遇都不尽相同，每个人在这个世界上都有自己独特的位置。不安分是很多人的天性，流离的心总幻想颠覆窘境，重新寻觅更美好更富足更舒适的位置。殊不知，并不是所有的追梦都能心想事成，也不是所有的向往都能花开缤纷。假如你跨越了千条水与万重山仍然抵达不了梦想中的彼岸，我认为最好的选择是回归原有的位置安静地过平凡人的日子。就像这红草，既然改变不了赖以生存的土地，既然离开了这方土地抵御自然的能力将不可预期的蜕变，不如忠实地扎根盐碱地，以顽强的生命力适应恶劣的环境，坚韧地繁衍生息。显然，她最适合的位置就在――盐碱地。

很多人反反复复、兜兜转转，总也找不到自己的位置。其实最根本的原因是因为没有将心放到红尘最低。如果你能在沸腾喧闹的世俗之外，寻根到合适你的位置，你会发觉，在这个位置上同样不缺少人生的收获和欢喜。就像在人声和海浪同时鼎沸的海边，有人激情冲浪，有人比拼游技，有人嬉沙拾贝，而我们不妨找一块安静的礁石独自坐着，这就是我们的位置。是的，一块礁石――在碧水连天的大海边，哪里找不到这样一个位置呢――但在这个位置上我们同样能看到整个大海，也许比那些追逐热闹的人看的更加完整、更加精彩。不强求，不刻意，凡事由着定律。好日子享受，坏日子接受，际遇更迭，荣辱淡定。这就是生活的最好心态和最高境界。

那么，把红草也放回原始的位置吧，不吹捧，不渲染，不粉饰――她就是一种植物，一种盐碱地衍生出的自然的植物，没有什么特殊。至于绚烂夺目的火红，只是秋风催化了红草必然的嬗变，并殷勤地将她巨幅的头盖儿掀开。

安静地离开。也让红草在她的位置――盐碱地上安静地存在并灿烂。

返程后得知，因为新区建设，很多盐碱滩涂被开发利用。我欣赏到的，是我们这个城市硕果仅存的最后的红草地。

**最后的爱散文篇十二**

跑道上，运动员们个个精神百倍，整装待发，最后的冲刺(散文)。他们明白这场比赛的重要性，集体的荣誉，个人的辉煌在那刹那间将凝固成历史，也将铸就那闪闪发亮的奖牌。在第八跑道的角落里，脸色苍白的若林似乎有些无助，马上就要进行1500米长跑的她更显得憔悴了，我不禁有些担心了。

随着一声枪响，a中女子1500米长跑开始了，若林像箭一样冲了出去。但是1500米，若林坚持得下来吗？我的心头出现了一个巨大的问号。

在a中，若林不大不小，也算个人物，她的体育可是出了名的，有谁不知道初三（2）班有个刘若林，又有谁不知道她曾是b市的长跑冠军呢？如此出色的她又怎会惧怕这小小的校长跑比赛？再大的荣誉对于她来说，也只是小菜一碟。可这次不同了，一切只因为那场意外。

不该发生的事情发生了。那天中午放学，楼口特别拥挤，人们像搅成糨糊一样往前走。刚走到楼下，就听到有人惊叫，一扇窗户从四楼掉下来。一班的体育委员雨情早就吓傻了，根本顾不得逃了。若林机警地一推，雨情倒是闪开了，随之而来的是若林的惨叫。我们都吓了一跳，定睛看去，才发现若林的脚后跟被重重砸伤，早已痛昏在地。我们赶紧把她送往医务室检查。医生的.话让我们很沮丧，若林近期内不能剧烈运动。可校运动会距离现在也只剩短短两个星期，这也就意味着运动会的重头戏1500米长跑，若林怕是参加不了了，中学生作文《最后的冲刺(散文)》。

“还不是怪你，你也真是的，干嘛去救她？好歹她也是你赛场上的对手啊！”我近乎埋怨地说道。“可……”若林似乎还想争辩什么，我又匆匆打断了，“我也没说你救人不好。可是，你现在弄成这样，还怎么参加比赛？”“我没说我不参加不是比赛。”若林抢白道。“什么？你还想参加比赛？你有没有搞错啊？”我指着她打满石膏的脚，“就这样子，你还想参加比赛。算了吧，老兄。你不参加比赛，大家也会觉得情有可原，都会理解你。可要是你硬要上场，万一输了怎么办？你这个市长跑冠军的脸往哪儿搁呢？”我不等若林接话一口气说了一大串。“不，比赛我肯定是要参加的。你不会明白，作为一个运动员，上不了赛场，才是最大的侮辱。”若林坚定的话语深深地震动了我，看着她扶着墙头，头也不回地消失在我的视野里，我心里打起了问号：“难道真的是我错了？”

赛场上，依旧可以听到震耳欲聋的“加油”声。再一看，若林明显落后了。她煞白的脸渗出细细的汗珠。只见若林咬紧牙关，努力向前冲，几个小碎步后，若林又跑在了前面，全场上又响起雷鸣般的掌声。

若林明显感到自己快不行了，离最后的冲刺还有500米。平时看起来短短的500米，此时对于她来说，是那么的漫长，又是那样的艰难。现在的她可以说是步履为艰。每次迈出腿时，她总觉得双腿灌了铅似的。眼见着别的运动员一个个超过自己，她却无能为力。然而，信仰幻化成力量支撑着若林，她告诉自己：决不能倒下。

运动员交响曲还在激昂地奏着,赛场上,只剩下若林一瘸一拐的身影.她还没有放弃这已经没有意义的比赛,仍然在努力地向前“跑”。我知道，就是爬，她也会坚持爬完全程的。10米，5米，3米，近了。终于，若林跪倒在终点线上。全场静悄悄的，所有人都盯着跑在最后的若林，大家的眼里流露出敬佩的目光。没有人再去欣赏胜利者的微笑，他们更多关注得是若林终点线上抛洒地泪水。看着若林，我似乎明白了什么，我用力地拍动双手。顿时，哗啦拉的掌声响彻了整个赛场。

**最后的爱散文篇十三**

灼热的太阳隐去了它最后一缕咄咄逼人的光芒，丝溜溜的海风夹杂着淡淡的鱼腥味欢快地送来沁人心脾的凉意。驶向宁波的大客“不合时宜”地出现在了宽阔的南广场，送别的人们怀着一颗难舍之心络绎不绝地从四面八方赶来。此时此刻，是我们同窗两年中第一次真正的分离，而这竟是长久的分离。

这一刻，我们有千言有万语，却不知该从何说起。也许，只有夺眶而出的泪水才能够表达我们复杂的心情吧。常言道：“男儿有泪不轻弹，”我们每一位真男儿都没有轻弹自己的泪水。临别相送，我们流出的是浓的化不开的`兄弟情谊。伴随着耳畔一遍又一遍的送别之声，酸楚楚的心情使我想起了宋代大文豪苏东坡那首无比感人的《江城子》。“相顾无言，惟有泪千行，”这充满伤感基调的千古绝唱也只有在如此氛围下才能让人悟透它的真谛。

我能读懂所有在场者的心，他们真实的内心感受全都清晰地写在那张曾经充满欢声笑语的脸上。留恋、不舍、拥抱、赠言……兄弟们手握酸了，泪流尽了，口说干了，却道不尽我们两年间建立起来的深厚情谊。不，这不是两年，这绝不是三言两语就能描述的两年，这应该是一生、一辈子！我们呕心沥血花了两年的时间写下了这部厚重的情谊书，无字的内容里深深地刻录了兄弟们一幅幅在一起的美好画面。对我们来说，没有人能够读完这部书，也不可能读完。

当离别的车缓缓地冲开拥挤的人群，我们不约而同的挥动着手臂，随着而行。只希望车子能慢点儿行驶，只希望能再多看一眼我们兄弟熟悉的面孔。人生难有几个真正的离别，这一次我们是发自内心的流下了难舍的泪水。今日一别，不知何时再重逢，兄弟们，08理货一永远是我们温暖的家，家中那一颗颗真挚火热的心会永远默默地祝福着你们。

**最后的爱散文篇十四**

秋，还来不及在瑟瑟凉风中收去最后一抹足迹，冬，却迫不及待的用凛冽的寒风向人们展示它的到来。冷，寒冷，不可抵挡的寒冷。

秋天里的一个梦，牵引我整理行囊，出发，向山林中，寻找最后的一片枫叶。

冬天的早晨，是冷酷的。风，不再柔和，带着刺儿，掠过脸庞，让人寒颤；露珠儿，不再晶莹，打湿万物生存的欲望；风，吹走了山林一切生命的气息。

山林里，少了喧闹，多了寂寥，少了阳光，多了寒冷。

林间的树，少了叶的陪伴，就像孤独的老人，在晨雾中哀叹，沉思；平日里嬉笑打闹的小鸟儿们，也不见踪影，兴许是畏惧了严寒而不再留恋贪玩了吧；路边的落叶，此时正在大地的怀抱里酣睡。

我继续前行，无心留恋这暂时的宁静。

风，继续无情，我，渐行渐远。

在山林深处，疲惫不堪的我，驻足，作片刻的休息。斜靠着一棵参天大树，静静地享受这片刻的宁静，远离了尘世的喧嚣，林间也让我沉醉，忘记了寒冷。

仰望间，我偶然发现，原来你也在这里。

最后的一片枫叶，孤零零的，依偎在树的怀抱，不忍离去，是留恋还是无处可去？它怎知道，在如此恶劣的天气里，树也无能为力。叶虚弱的紧紧依附在树枝上，经历了风霜的洗礼，色泽更加鲜红，艳丽，让人忘记了它也曾被深深地伤过。

风，无情的风，又开始了肆无忌惮的疯狂掠夺，势要带走本不属于它的一切。叶，无力挣扎，命运不掌握在自己手里，依依不舍的松开了手。它知道，自己的生命即将结束，但它不甘心就这样结束，用尽最后的力气，它要为心爱的树跳一支舞。叶，将风的怒吼，当作悠扬的旋律，在空中舞起了优美的华尔兹，一个人的华尔兹，缓缓飘落。有谁知道，它的恋恋不舍，有谁知道，它的情意浓浓。恐怕，连树自己也不清楚吧。

风中蝶舞的\'枫叶，谁说孤独与你为伴？难忘日月星辰与你缠绵。一朵带雨的云，飘过你的头顶，丰富了你太多的想象，一滴晶亮的露珠，滋润你纯洁的梦。

秋天里最后一片枫叶，爱你的铁骨，爱你的柔情，爱你的纯洁，爱你的飘逸。和着轻灵的节拍，走进你的身影，拥抱你的心灵，品味你的升华。

最后的一片枫叶，林间让你意境宁静，霜风使你意志坚强，云天给你情思深邃，星月赋你生命辉煌。

醉了，在这寒冷的早晨，在这寂静的林间，为这最后一片枫叶。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